

航 道 通 告

莞 航 道 告 [2017] 13 号

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要求在寒溪河石大路新桥桥区设置了助航标志,经验收合格可以投入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设标地点: 寒溪河寒溪水村河段。

二、助航标志启用时间: 2017年5月10日,提前或滞后不另行发布通告。

三、助航标志设置情况:

该桥为单孔双向通航,在通航孔迎船一面桥梁中央各设置桥涵标1座(红色、方形标牌),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3盏,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

希各有关单位周知所属船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东莞航道局

2017年4月27日